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康淳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翁远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2台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4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9日起,至2027年5月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09-529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4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康淳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学府路华府花园 1 栋 1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LKA3H-244030515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翁远花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

**深圳康淳
口腔诊所**

☎ 13316575087
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
学府路华府花园1栋102
🕒 营业时间：8:00-22:00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椅2台）*****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